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11,6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罗新建、南霖、刘爱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